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念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念慈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自行車1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念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告訴人陳暉鈞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有竊盜前科之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本案所竊財物價值（見偵字卷第7、11頁、壜簡字卷第11至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未扣案之自行車1輛，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蔡宜伶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13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14 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1140號

19 被 告 楊念慈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楊念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5月27日下午3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  
27 旁自行車停車場，見陳暉鈞所有之自行車（價值新臺幣6000  
28 元）無人看顧，徒手竊取該自行車得手後，旋即騎車逃逸，  
29 供已代步之用。嗣經陳暉鈞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  
30 獲。

01 二、案經陳暉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楊念慈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04 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暉鈞於警詢時之證述情  
05 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照片共6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  
06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8 得之自行車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5 檢 察 官 李允煉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朱佩璇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參考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